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兵司许决〔2022〕13号

## 关于准予变更新疆京涵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新疆京涵律师事务所：

你们向本机关提交的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核(组织形式及负责人变更申请材料)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已收悉。经审查，你们提出的该项申请，符合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本机关决定：

- 准予新疆京涵律师事务所由个人所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负责人为游文国，合伙人李旺平、主高飞；
- 批准新疆京涵律师事务所章程及合伙协议。

请你们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持本决定书、本人身份证件到本机关领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及行政许可决定书。

